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10月30日就「發展可再生能源」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香港的空氣污染嚴重，對港人的健康和旅遊業都有負面影響。這些污染氣體主要來自燃燒煤、石油和天然氣等礦物燃料，而隨本港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能源消耗量亦不斷增加；因此，我們十分同意應積極研究應否發展和應用“零污染”兼用之不盡的可再生能源。與此同時，本港已向中央提出申請將《京都議定書》延伸至香港，我們更須肩負這一國際責任，研究有關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配合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自由黨一直支持發展和應用可再生能源。不過，我必須強調，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是要在社會、經濟和環保3方面求取一定的平衡，我們認為，在使用可再生能源時，必須符合經濟效益，並且須考慮對社會和經濟所造成的影响。我們不希望有人不問代價，罔顧各方面的利益行事。

發展可再生能源是環保工程重要的一環，這是毋庸置疑的。不過，在推行的時候亦須顧及本身的能力，不應盲目行事。目前，推動可再生能源所遇到的主要問題，是成本效益的問題，剛才羅致光議員亦有提及這點。可再生能源目前仍屬於新科技，成本較傳統的化石燃料昂貴，這是不爭的事實。根據專家的研究，在香港使用太陽能發電的成本，會比香港目前使用煤、天然氣和核能發電的成本高出六至九倍，差距極大。廣東省亦遇到同樣的問題，目前，在廣東省使用風力發電，每度平均為6毫1仙人民幣，較傳統能源和水力發電所需的3毫8仙人民幣，高出六成以上。

此外，本港有需要具備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基本潛力，例如太陽能、風力等，但我們亦必須衡量是否有足夠的技術和人才來發展和建造相關的發電裝置和儀器。同時，我們亦要考慮建造成本、電力聯網，以至日後的需求等問題。

自由黨認同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但我們認為政府在推動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同時，事實上，亦必須顧及整體的經濟利益。

在經濟、社會和環保3方面取得平衡的大前提下，我認為，政府可從以下多方面研究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首先，自由黨希望政府盡快制訂清晰的能源政策，統籌各項研究和有關工程。其實，政府近年已開始引入可再生能源的技術，例如建築署將會在科學園的10幢大樓安裝太陽能發電板，預計每年可以節省20萬元電費。不過，我很想知道，為了節省這20萬元，當局須花費的資源有多少？這20萬元在總用電量中究竟佔多少？這樣考慮才能真正得出這件事情是否值得做的結論。此外，政府亦制訂建築物能源守則，在公共大廈中設置光伏板，配合太陽能發電。我們必須從這些試驗中收集資料，加以分析，從經濟效益方面着眼，這樣才可作出明智的判斷。

一個進步的社會，必定要以開放的態度思考和研究新事物、新科技，但與此同時，亦須腳踏實地，考慮必須深入和全面。例如，考慮發展可再生能源時，必須估計社會多方面所須作出的投資，如人才培訓等，這亦是不可忽略的承擔。

社會發展必須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顧及各方面的利益；原議案建議政府把可再生能源政策納入城市規劃和都市發展策略，如果有助達致可持續發展，而社會又公認有關代價值得付出，我們當然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本港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上只是剛剛起步，政府應加強向市民灌輸這方面的知識。自由黨建議政府在學校、政府部門和工商機構，加強教育、宣傳工作，使市民能清楚掌握更多有關知識和應用範圍等，同時亦應一併提出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使他們明白須在社會、經濟和環保3方面求取適當、有利的平衡。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